

附表一甲 身體功能及構造之鑑定人員資格條件及鑑定方法與鑑定工具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類別	鑑定向度	鑑定人員資格條件	鑑定方法			鑑定工具
			身體診察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身體診察	基本檢查	特殊檢查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320 口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耳鼻喉科 2. 牙科 3. 整形外科	1. 病史 2. 臨床評估	1. 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 4. 特殊語言評估	語言評估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S320 口構造	下列專科醫師： 1. 耳鼻喉科 2. 牙科 3. 整形外科	1. 病史 2. 臨床評估	1. 喉部發聲機能檢查 2. 語言之接受及表達能力評估	1. 聽力檢查 2. 口腔咽喉鏡檢查 3. 腦部電腦斷層 4. 特殊語言評估	語言評估